

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06 巷 3 弄 11 號 3 樓
承辦人：林鴻儒
電話：02-25468766
傳真：02-27160758
電子信箱：rotarylin@nylon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收受單位

發文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榕字第 2408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第十六屆中小學人權教案設計徵選比賽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第十六屆中小學人權教案設計徵選比賽辦法」，請
惠予協助宣傳，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第十六屆中小學人權教案設計徵選比賽」將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截止收件。
- 二、本會中小學人權教案設計徵選比賽歷年成果豐碩，並協助許多中小學人權教育的推廣，深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等單位與工作者肯定。
- 三、敬請 貴局（處）惠予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及人權教育輔導團，協助宣傳本活動，鼓勵教職員工踴躍投稿。
- 四、比賽辦法、報名表及宣傳海報可至本會網站下載。
<https://reurl.cc/13A7G9>

正本：教育部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董事長 鄭竹梅

收文

113/03/26



1130042055



鄭南榕

基金會·紀念館

爭取 100% 自由

第十六屆中小學人權教案設計徵選比賽辦法

一、 主旨

為增進學生對民主與人權之了解，以鄭南榕紀念館或臺灣人權歷史地點或觀察、參與、發起相關公民行動為題材，辦理高中（職）及國民中小學人權教案設計徵選比賽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

獎金提供：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

三、 徵選項目

以認識臺灣民主人權發展歷程為主軸，藉助相關之臺灣人權的人物、事件、地點，就適合高中（職）及國民中小學不同階段學生之人權教育課程設計教案。

本教案需為能具體實施之校內外活動或行動，如：觀察、參與、發起相關公民行動、寫信馬拉松等教案，無論教學時數長短、本地或跨區域，只要能與臺灣在地生活人權經驗結合皆宜。

四、 評審標準

- 1、 適切性 35%：教學內容及題材，能精準掌握人權的意涵與價值。
- 2、 完備性 25%：教學目標明確，教學內容完整，教學步驟清楚。
- 3、 創意性 15%：教學活動、設計理念具原創性和獨特性，且能符合人權理念。
- 4、 推廣性 25%：教案具實用性，除自身可操作外，推廣至其他教師時，亦應可以授課。

※ 教案格式如附件。

※ 若有教案實施過程中使用之教具、照片、教學影像紀錄，請務必附上。

五、 獎項

分為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共三組：

首獎各組一名，獎金參萬元整。

優選各組二名，獎金壹萬元整。

佳作各組三名，獎金伍仟元整。

※本會得決定獎項從缺或增加名額。



鄭南榕

基金會·紀念館

爭取 100% 自由

六、 參賽資格

- 1、 高中 (職)、國中、國小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 - 2、 熱心教育人士。
- ※ 個人或團體 (五人以內) 報名皆可。

七、 投稿方式

- 1、 參賽者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、教案格式。
- 2、 投寄時，請檢具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紙本一份、投稿教案紙本一式七份。
- 3、 來稿請掛號郵寄至：10543 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06 巷 3 弄 11 號 3 樓鄭南榕基金會，信封請註明「第十六屆中小學人權教案設計徵選比賽」。
- 4、 作品裝訂方式：請以 A4 紙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，並以長尾夾或釘書針固定。
- 5、 請同步填寫線上報名表(google 表單)，並提交教案電子檔至：
<https://bit.ly/41GZWJP>
- 6、 投稿教案電子檔名稱請務必依照下列格式：A 國小組/B 國中組/C 高中組「教案名稱」(如：A 國小組「言論自由在日常生活中的實踐」)。
- 7、 個人或團體報名，都僅以一人代表投寄紙本，填寫線上報名表，請勿重複報名。

八、 收件、得獎公布、頒獎日期

- 收件截止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截止 (以郵戳為憑)。
- 得獎公布：2024 年底前於本會網站公布，並個別通知得獎者。
- 頒獎典禮：2024 年底前於鄭南榕紀念館。



鄭南榕

基金會·紀念館

爭取 100% 自由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- 1、 投稿教案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或其他得以揭露作者身分之相關訊息，若有違反者不得參賽。
- 2、 比賽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，若作品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之侵害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、並追回原發之獎金、獎牌。(公開發表之定義，如：參加其他徵選比賽、出版流通等公開方式。)
- 3、 教案若有對外參賽、出版流通等公開方式，須通知本會進行撤案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4、 教案如有引用資料，請敘明資料來源、參考來源。(如：國家人權館活動、寫信馬拉松等其他資源或成果。)
- 5、 經本會審定之得獎作品，日後僅供作者教學使用，不得另行參賽。
- 6、 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7、 獎金應依政府規定扣繳稅金。
- 8、 為推廣人權教育、促進公共使用，參賽者須簽署同意書 (同意鄭南榕基金會得公開發表，並同意本會將得獎作品編輯、出版與公開傳播 (不再支付版稅、稿費等))。
- 9、 得獎者請於收到本會得獎通知後 1 個月內，參考評審委員建議酌修教案內容，並繳交電子檔提供本會公告使用。
- 10、 歡迎參加本會舉辦的自由人權教育推廣系列講座或其他相關活動。
- 11、 詳細資訊請參考鄭南榕基金會·紀念館網站：<http://www.nylon.org.tw/>
- 12、 可上網參考本會官網之臺灣人權地圖。
- 13、 上述活動內容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本會隨時公佈。

十、 聯絡方式

電話：02-25468766 傳真：02-27160758 電子信箱：services@nylon.org.tw